

吉林省档案局

吉档字〔2025〕44号

吉林省档案局关于全省档案信息资源 共享平台正式开通上线的通知

省档案馆，各市（州）档案局、档案馆，梅河口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档案馆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档案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实现省内各级综合档案馆信息资源互联互通，经过前期研发和测试，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各项功能均已建设完成，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均已接入平台，平台于2025年12月31日正式开通上线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平台访问方式

群众查档通过互联网地址 <https://cxly.da.jl.gov.cn/> 或“吉事办”（APP/微信小程序）访问平台，经实名验证后提交查档申请。

各级综合档案馆管理员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平台并处理相关查档信息，地址 <http://172.24.27.30/>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平台是推进全省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，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选定专人担任管理员。管理员如有变更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档案局报备。

（二）及时反馈查档申请。各级综合档案馆管理员要及时登录查看查档申请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和处置查档情况。

（三）馆际查档协议。本通知下发后，视同各综合档案馆签署馆际查档协议，各档案馆之间无需另行签署查档协议。

联系人：周小强，联系电话：0431-82769036（业务指导）

丁越，联系电话：18844679969（技术支持）

